##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266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林昆興
- 05 0000000000000000

01

13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6
-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林昆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 犯罪事實及理由
-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起:「竟不顧飲 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之 記載更正為「明知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上,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載(如附件)。
- 20 二、核被告林昆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到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罪。
  - 三、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另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問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是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任」。綜上以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 01 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02 判基礎。至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 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4 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 節斟酌取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最高法院110年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 07 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9月2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恭 09 可參。被告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 10 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交與法院審 11 查,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 12 察官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位記 13 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17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18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0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21 綜觀上開記載,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前科執行完畢 情形、前科與本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等加重其刑事 23 由,為主張並盡其說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4 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 25 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 26 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 27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 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29

31

01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 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猶貿 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 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惟考量被告犯後坦 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教育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39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 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記 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12 六、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 13 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14 本)。
- 15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章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留
-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9 書記官 陳慧津
- 20 中華 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 22 刑法第185條之3

31

-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26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28 致不能安全駕駛。
-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 30 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

01

04

06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附件】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116號

被 告 林昆興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段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昆興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4日10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與忠勇路交岔路口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飲酒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可能因酒精作用之影響而降低,而仍於同日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3分許,途經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2巷口時,因排氣管音量異常吵雜,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全身酒氣,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昆興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 01 此外,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濃度檢測單、證號查詢汽車 02 駕駛人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03 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04 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個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 15 此 致
-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康淑芳
-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8 23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月 日 20 書 記 官 許芳萍 21
-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9 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
- 10 下罰金。
- 11 當事人注意事項:
- 12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項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刑。
- 15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16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7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18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20 。